

# 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 一、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 二、犯罪概述

- 犯罪的概念
- 犯罪构成
-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故意犯罪形态
- 共同犯罪

## 三、刑罚

1. 刑罚的概念
2. 刑罚的种类
3. 刑罚的裁量

## 四、犯罪的种类

# 刑法的概念

-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我国刑法是1979年7月1日制定的，1980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共192条，分为两编，十三章。
- **现行刑法是在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于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此部刑法，可以视为第二部刑法。也分为两编，共15章，452条。1999年12月25日又对之进行修订，共有2条修正案。

#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罪刑法定原则：
  -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这是一条宪法原则
- 罪刑均衡（相适应）原则：
  -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 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 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

#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主观和客观要件的总和。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

犯罪构成

犯罪客体

一般客体  
同类客体  
直接客体

犯罪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  
危害结果  
时间地点  
方法

犯罪主体

自然人  
单位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故意  
直接、间接  
犯罪过失  
疏忽、轻信

#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犯罪分类基础)

- **一般客体**：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整体**。
- **同类客体**：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犯罪客体不同于犯罪对象)

- **直接客体**：指某一个具体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直接客体又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 **复杂客体**又分为**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

#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事实的外在表现。**

- 危害行为：犯罪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分为：
  - 作为：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禁止的行为。
  - 不作为：即消极的行动，指行为人不实施其依法有义务实施的某种行为，触犯了刑法。

-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
  - 1、区分既遂与未遂
  - 2、区分罪与非罪（危害结果程度,深圳机场案)
  - 3、区分此罪与彼罪（特定的危害结果,怀柔案)
  - 4、区分是否从重处罚（法定条件）(时间,地点,方法等)

#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

## ● 自然人犯罪主体

- 1、必须是自然人
- 2、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 3、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4、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 单位犯罪主体

- 1、单位是指公司，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2、必须是单位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 3、必须是刑法分则明确规定该罪主体为单位的。即以刑法分则规定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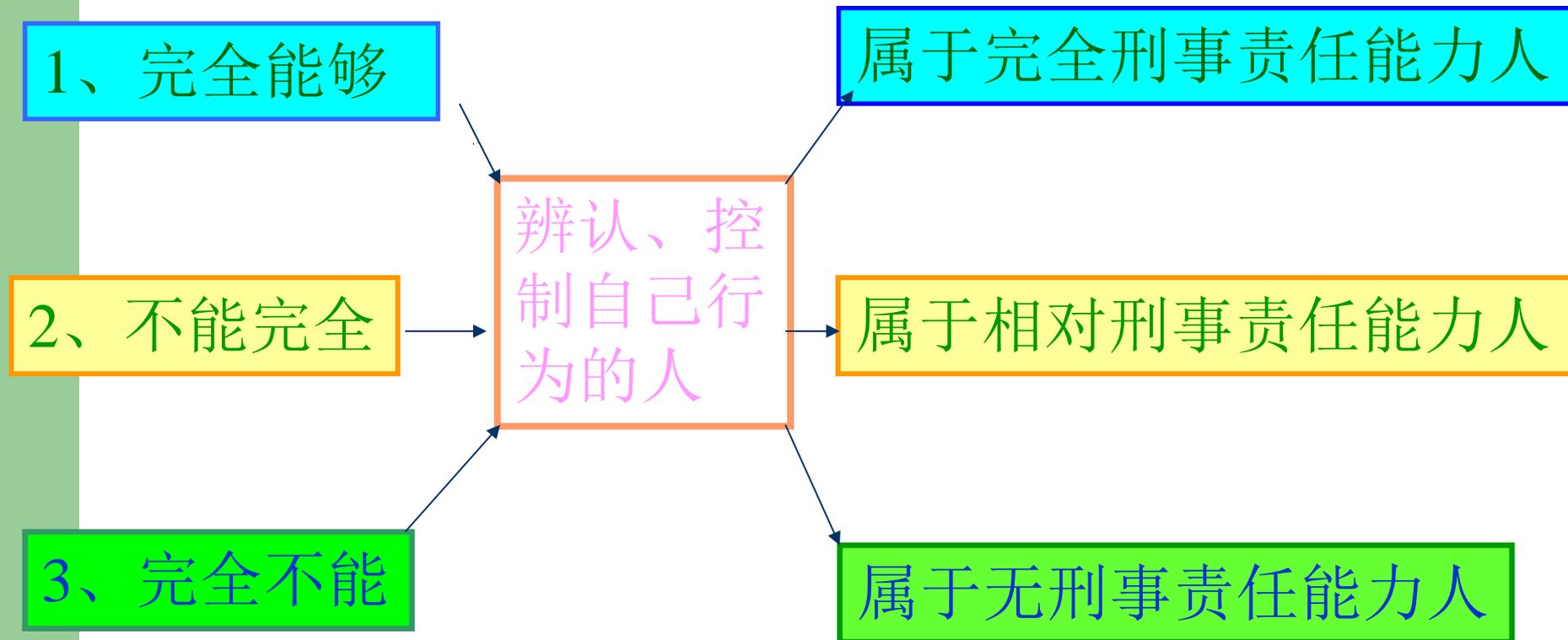


#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 **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 **无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 不满**14**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 **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八重罪)。
-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因不满16周岁不予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 是指行为人辨认自己行为的意义、性质、作用、后果并加以控制的能力。可分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相对刑事责任能力；无刑事责任能力。



# 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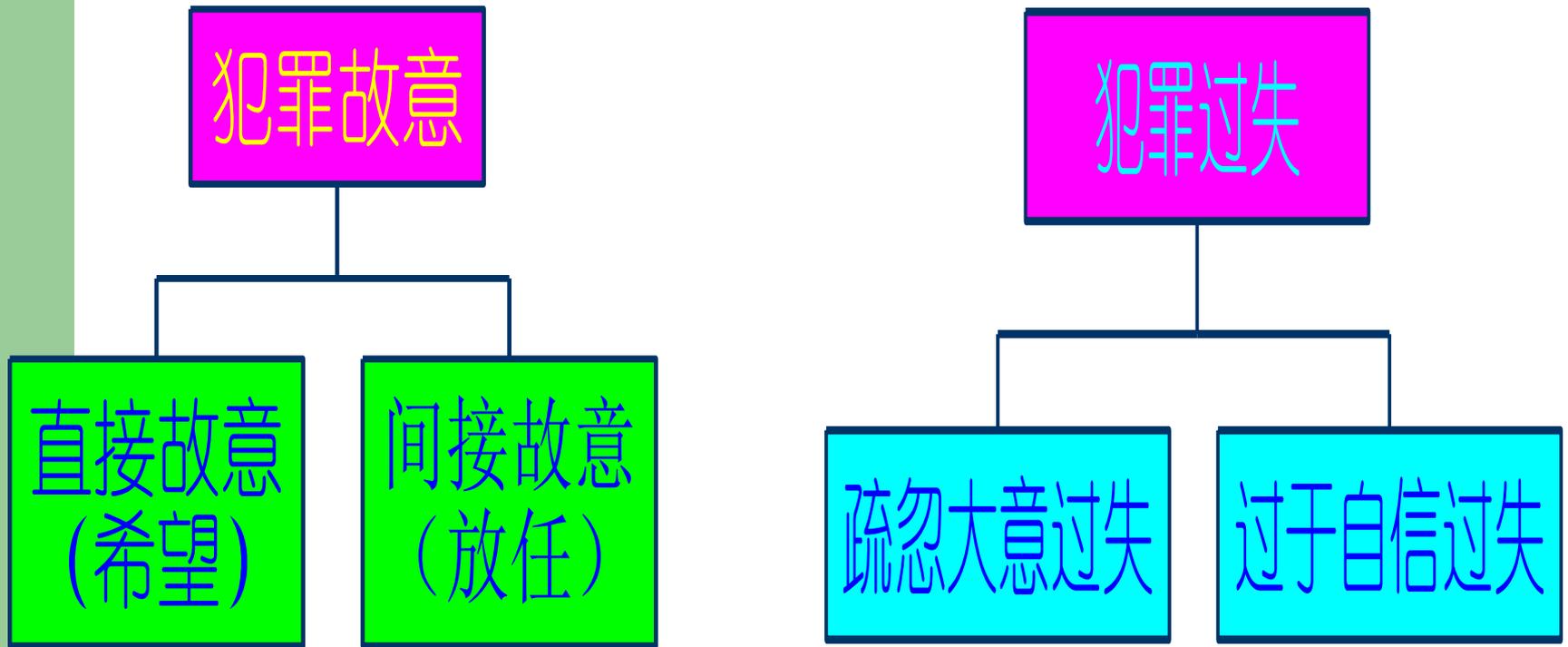
- 1、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2、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3、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4、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5、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 高巧云是否构成犯罪？

- 12岁女童高巧云从家乡外出到私营业主冯玉良家打工（在江苏湾头），做牙刷植毛工作。每日从**5:30**干到**晚10:00**收工，其间除了吃饭、上厕所外，至少要干**13**个小时的活，而所应得报酬每月只有**200**元。就这样还不算，实际这样没日没夜的干了**3**个月，经常无端地遭漫骂。而冯玉良除给高父**100**元外，仅给过高巧云**20**元。高巧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两次在冯玉良家投毒。第一次往水缸里放入剧毒农药甲胺磷，因被冯发现水味不对，将水缸洗净，未引起注意；第二次，高巧云直接往粥锅里放农药甲胺磷，又被冯玉良的妻子发觉，报了案。
- 问：高巧云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 你认为司法机关将如何处理？

#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行为引起的危害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



## 犯罪的主观故意（故意犯罪）

- 直接故意：

犯罪主体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间接故意：

犯罪主体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浙江省首例不作为故意杀人案

## 甲是否构成犯罪？

- 甲因与女青年丙相好向其妻乙提出离婚，甲与乙因此发生争吵扭打，被人劝开后，乙当着甲的面服了慢性毒药。甲不理不睬，并于当晚外出看电影至深夜12时许，回家后，又去附近小酒馆喝酒，而后去另屋睡觉，延至次日上午，乙终因毒力发作而死亡。
- 问：甲是否构成犯罪？

## 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农民黄某，女，38岁，略通文化，守寡，与独子阿牛相依为命。小阿牛的狗生了跳蚤，且染到了阿牛的房间和被褥上。为了灭跳蚤，黄某在阿牛的房间打了敌百虫，且用药浸泡被头，后为洗净药液，她又用碱水将已清洗过的被头又浸泡2小时后清洗晾干后，缝在被子上，阿牛盖被睡一夜后死亡。
- 问：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注：敌百虫加碱后变成敌敌畏）

## 犯罪的过失（过失犯罪）

- **疏忽大意的过失：**  
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以致于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
- **过于自信的过失**  
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于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

意外事件：行为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是指外表上似乎符合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但实质上不仅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且是对我们国家有益的行为。**
- **包括：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 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 2001年1月12日凌晨，武汉市出租车司机汤祝明驾车载客时遭遇抢劫，在歹徒用刀子威逼下他不得已交出一部手机和140元钱。得手的歹徒下车后急忙逃走，汤开车直追。在将其中一名叫李峰的歹徒撞倒在地后，汤停车，用李峰身上的刀子对李峰连捅几刀，然后又将李峰扭送到派出所。
- 民警将伤势严重的李峰送往医院抢救，并将汤祝明拘留。
- 问：汤祝明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